

购 销 合 同

甲 方：兰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兰考县黄河路北段西侧（政府机关大院）

乙 方：河南睿捷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60 号 A 座 1502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甲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产品及产品相关服务。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1	核心交换机	新华三	S7506E	56000	1	56000	
2	防火墙	新华三	F1030	36000	1	36000	
3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AC-1000-SK1200	34000	1	34000	
4	数据库审计	绿盟	DASNX3-600C	48000	1	48000	
5	入侵防护	绿盟	NIPSNX3-HD2400	35000	1	35000	
6	网页防篡改	深信服	AF-1000-SK-SK1505	43000	1	43000	
7	日志审计与分析系统	威努特	LAA6002	34000	1	34000	
8	技术服务	国产		0	1	0	赠送服务
合计						286000	

第二条 合同金额

2.1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陆仟元整】（【¥286000.00】）。

第三条 支付条款

3.1 支付方式：甲方以【转账\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河南睿捷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郑州农科路支行

账号：157979263

3.2 支付条款：甲乙双方协商采取以下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3.2.1 乙方收到甲方货物后 30 个自然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3.3 支付及发票条款：

3.3.1 发票：甲方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3.3.2 甲方开票信息（加盖财务专用章）以传真方式或者电子扫描件给乙方：

第四条

4.1 发货：签订供货合同后，乙方收到甲方合同后按厂家供货周期时间内发货。

4.2 交货地点：兰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4.3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乙方负责通过适当方式送至上述地点；

第五条 产品包装及运输

5.1 本合同的所有设备应包装坚固，以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作业，并且乙方要根据设备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护措施，以防潮、雨、锈、震和腐蚀，保证其安全无损地到达安装现场。

第六条 验收

6.1 本合同所有设备必须保证原厂出厂时的包装标准，交付给甲方之前，不得自行拆封，包装箱上所有标签等不得涂改或撕毁，所有产品资料（说明书、装箱单、保修卡）齐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6.2 如有质量异议需方应在签收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必须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7.1.2 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甲方不得无故拒收乙方交付的合同产品；

7.1.3 甲方必须如实提供最终用户信息；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必须按时完整地向甲方交付合同产品。

7.2.2、乙方所供的产品能匹配安装，正常运行。

7.2.3、乙方为甲方客户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支持，24 小时全国联保服务。

7.2.3、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材料为原装正品，如有假冒伪劣产品，乙方为甲方的损失提供 1+1 的赔偿。

7.2.4、乙方协助甲方现场安装调试。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保密内容：本合同的相关信息，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对方的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财务、人事、内部管理等提供方未对外公开宣布并采取保密措施的，并要求信息接受方给予保密的各种信息，合同内容保密周期为 3 年。保密信息的权利属于信息提供方的所有。

第九条 质量保证和技术支持

9.1 质量保证期：整机三年原厂免费质保；

9.2 质量保证标准：以原厂商出厂说明为准。

第十条 知识产权

本合同项下的销售货物所含软件的知识产权属于乙方，不因本合同的存在而发生任何变化，乙方授予本合同第一条所指定的最终用户享有本合同项下产品对相应软件具有非独占性、不可转让的使用权，甲方对所购买的货物所含的软件不得用任何方式侵犯乙方或其方的知识产权，如有违反，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乙方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 所有权

甲方签署设备到货签收证明后标的货物的所有权即转移给甲方，签收证明日后的风险由甲方负责。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合同签订任何一方因战争、火灾、水灾、台风、交通事故、地震等国际惯例视作不可抗力受阻而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时，本合同执行时程将延长与上述事故持续时间相等之日数；

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义务一方应立即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

生后 14 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函寄送当地主管机构核发之证明以证实该不可抗力之发生；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义务一方应于该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排除后，立即以电报、传真通知他方，并用航空挂号证实；

12.4 如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90 天，双方应就合同的进一步履行与否进行磋商并达成一致。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应每日按未能履约部分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2 甲方不能按期付款，应每日按未能履约部分的 5%向乙方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不能交付设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4 乙方所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设备或要求退货并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设备款总值 100%的违约金。

13.5 乙方违约除依约支付违约金外，因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甲方对第三人违约并被索赔的）的，应当进行全额赔偿。

13.6 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之义务，违约方应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合同的效力

15.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为缩短签订合同的期限，双方可通过邮件或电子版扫描件签订合同。扫描件方式签订合同之后，双方可通过特快专递等方式补签合同原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在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确需变更合同，须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并就变更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后方可变更。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提议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及其附件之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之附件及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兰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12月20日

乙方：河南睿捷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12月20日